

大 会



Distr.  
GENERAL

ISBA/4/A/11  
20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海底管理局

第四届会议续会

牙买加金斯敦

1998年8月17日至28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166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一、 导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这份报告是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166条第4款向管理局大会提交的。报告所涉时间是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

2.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的规定所设立的一个自主国际组织。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按照第十一部分和《协定》的规定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和洋底及其底上(“区域”)制度的组织来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区域”的资源。

二、 管理局的成员

3. 到1998年8月15日为止,共有138个国家和实体是管理局的成员或临时成员。根据《公约》第156条第2款的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1998年8月15日,《公约》缔约国共计127个,另有11个国家在理事会按照

《协定》条款作出决定后,成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

4. 《协定》是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48/263 号决议通过的。《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在 1994 年 11 月 16 日以后,非《公约》缔约国但在大会中同意通过《协定》或已通知保管者其同意临时试用《协定》的国家和实体,得以在《协定》生效之前予以临时试用。在《协定》通过后,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应立即表示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已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约束。

5. 根据《协定》第 6 款第 1 款的规定,《协定》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开始生效。《协定》第 7 条第 3 款规定,如在《协定》生效后继续保持临时成员资格,则这种临时成员资格应在 1996 年 11 月 16 日或在《协定》和《公约》对有关国家或实体生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终止。但是,按照《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2(a)段的规定,管理局理事会经有关国家或实体请求,可将这种成员资格在 1996 年 11 月 16 日之后再延期一次或若干次,总共不得超过两年,但须理事会确信有关国家或实体一直在作出真诚努力成为《协定》和《公约》的缔约方。

6. 理事会在管理局第二、三和四届会议期间,根据《协定》制定的程序,延长了一些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的临时成员资格。其中一些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后来已成为《公约》和《协定》的缔约方。截至 1998 年 8 月 15 日,理事会根据《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12(a)段的规定决定以下国家可继续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尼泊尔、波兰、卡塔尔、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有国家的临时成员资格在 1998 年 11 月 16 日终止。

7. 应当指出,截止 1998 年 8 月 15 日,有 37 个管理局的成员在通过《协定》之前,成为《公约》缔约国但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协定》的缔约国。这些国家为: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

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 三、管理局的历次届会

8. 管理局在 1997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续会。管理局在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第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在 1998 年 3 月 17 日第 51 次会议上, Tadeusz Bachleda-Curus 先生(波兰)当选为管理局大会 1998 年主席。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塞内加尔(非洲国家集团)、科威特(亚洲国家集团)和荷兰(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9. 在 1998 年 3 月 16 日理事会第 25 次会议上, Joachim Koch 先生(德国)当选为理事会 1998 年主席。阿根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喀麦隆(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亚洲国家集团)和俄罗斯联邦(东欧国家集团)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 四、选举理事会

10. 当可回顾, 管理局的第一届理事会是在 1996 年 3 月选出的。根据《公约》第 161 条第 3 款的规定, 《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5 段所指的利益集团中每一集团的一半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经过各利益集团和区域集团的内部协商, 大会在其 1998 年 3 月 25 日的第 53 次会议上, 为了将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同历年调和, 所以决定在 1998 年当选的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继续 4 个历年, 而 1996 年当选两年任期的理事会成员将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任期; 在 1996 年当选 4 年任期的理事会成员将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任期。<sup>1</sup>

11. 管理局大会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54 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161 条第

3 款的规定,选出了以下 18 个国家为成员,任期各为 4 年,但要遵守 ISBA/4/A/6 所述的各利益集团所达成的某些谅解:

A 组: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B 组:德国、荷兰

C 组:加拿大、智利

D 组:埃及、斐济、牙买加

E 组:奥地利、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突尼斯。

12. 理事会 1999 年的成员将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五、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A. 同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13. 当可回顾,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协定是联合国秘书长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在纽约签署的。按照其中的规定,一俟联合国秘书长和管理局秘书长签署后,协定即临时试用,并将在联合国大会和管理局大会核可后开始生效。管理局大会在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核可了协定。<sup>2</sup>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 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7 号决议核可了协定并同日开始生效。

### B. 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关系

14. 当可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筹备委员会曾就管理局与

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确立一项关系协定提出了若干建议。特别是第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提出关于两个机构关系协定的原则,以确保有效合作。<sup>3</sup> 经过管理局大会在 1997 年 8 月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对这件事进行的讨论,秘书处已经开始同该法庭的书记官处进行讨论,以期草拟一项协定,规定两个机构之间的行政合作方式。

### C. 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1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同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缔订正式的关系协定。不过,管理局大会在 1997 年 8 月管理局第三届续会时给予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绿色和平运动观察员地位。此外,管理局在 1998 年 3 月管理局第四届会议期间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2 条规则第 1(d)段给予 1952 年成立的一个分区域政府间组织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16. 管理局秘书长将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继续谋求管理局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之间酌情发展必要的合作安排,以便确保有效的履行它们根据《公约》的各自职责。

## 六、同东道国的关系

17. 在秘书长提交管理局 1997 年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up>4</sup> 中曾指出,秘书长就任以后处理的紧急事项之一是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之间关于总部的协定。又进一步指出,在管理局成立后,并且在找到适当的房地以前,管理局正在继续使用从前为海洋法金斯頓办事处所占用的在金斯頓市中心靠近牙买加会议中心的房地作为其临时办事处。

18. 1997 年 8 月,经过管理局成员表示关切后,牙买加政府提议,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向秘书处提供其目前占用房地内的更多空间,以待对管理局永久总部的地点作出决定。为了容纳秘书处日益增加的工作人员而急需这些增加的空间。令人遗憾的是,答应增加的空间并没有实现,秘书处继续在海洋法金斯頓办事处原先于

1983年所取得的空间内进行业务,工作日益困难。

19. 1998年3月10日,牙买加外交事务和外贸部长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牙买加政府已经决定提供管理局目前占用的楼房供管理局作为其总部永久使用和占用。秘书长于1998年3月17日将这个提议通知了大会,并指出,还需要从牙买加政府取得关于其建议的规定和条件的详细情况,并将在拿到有关的资料后尽快编制关于这个建议对管理局所涉的财政问题的一份报告。特别要关注的是维持费、楼房的结构情况,主要设备的状况以及翻修问题。

20. 在这种情况下,在理事会和大会对牙买加政府提出的正式建议作出审议以前,尚不能够就在1997年3月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出的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总部协定草案作出任何进一步的进展。<sup>5</sup>

## 七、特权和豁免

21. 大会在1996年8月5日至16日举行的管理局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sup>6</sup>会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从事审查该草案文件。大会根据该工作组提交的报告,请秘书处就议定书草案从事进一步的工作,因此秘书处在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时提出了一份议定书草案的修定本。<sup>7</sup>该草案将议定书内已载于《公约》中的那些事项删除。经过同感兴趣的代表团正式协商后,在1997年3月24日印发了对该议定书草案进一步修订并且更加简化的版本,文号为ISBA/3/A/WP/Add.1。在1997年8月举行的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这份草案成为在Zdzislaw Galicki先生(波兰)担任主席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续会时详细审议的依据。在该届会议终了时,工作组编出该议定书的订正草案。在1998年3月举行的管理局第四届会议时继续审议了该订正草案,然后工作组在1998年3月26日向大会正式建议关于管理局特权或豁免的议定书最后草案。<sup>8</sup>

22. 大会在1998年3月26日第54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sup>9</sup>议定书所处理的是在《公约》(第176条至83条)

尚未涉及的那些事项方面管理局的特权和豁免,事实上是依据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第一、二、四、五、六和七条。该议定书从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开放签字,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一直到 2000 年 8 月 16 日。议定书需经过批准或加入,并将在第十份批准或加入文书交存后 30 日生效。希望管理局的成员国将会考虑早日签署该议定书及其批准。

#### 八、 常驻管理局代表

23. 截至 1998 年 7 月 21 日,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德国、海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荷兰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已经向秘书长提出全权证书作为常驻管理局代表。

#### 九、秘书处的组织

##### A. 征聘工作人员

24. 如秘书长 1997 年 8 月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所指出的,已经在 1997 年 4 月以前完成了 1997 年预算所规定数目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专业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依照国际惯例在 1997 年 3 月开放国际竞争,大部分已经于 1998 年 3 月完成。由于预算方面的一些限制,1997 年核定的一些员额的征聘已经推迟到 1998 年。尽管如此,截止 1998 年 6 月的情况是,大部分核定的 1998 年常设员额已经填满。预计剩余的员额将在 1998 年年底以前填满。

25. 秘书处的组织分成四个主要的职务领域:秘书长办公室,行政和管理厅,法律事务厅,资源和环境监测厅。秘书处的核定常设员额为 36 名。虽然 1997 年预算中曾构想在 1999 年以前秘书处将会需要总共 44 名员额,但 1999 年的概算中没有要求增加员额。秘书长认为,由于 1997 年和 1998 年征聘工作方面所经历的迟延,所以秘书处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巩固其目前的资源,并且更好地评估其将来的员额需求情况。因此,推迟提出在 1999 年增加员额的要求。

##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6. 可回顾,大会在 1996 年 8 月第二届会议时决定,对管理局最有利的作法是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申请加入该基金。<sup>10</sup> 养恤基金董事会的常设委员会在 1997 年 7 月第 180 次会议上以董事会的名义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接纳管理局为养恤基金的成员。联合国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458 号决定中决定批准接纳管理局为养恤基金成员,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根据养恤基金的条例,秘书长在 1998 年 6 月 18 日执行了一项养恤基金与管理局之间关于接纳管理局为成员的协定。同日,管理局和联合国也执行了一项特别协定,针对管理局工作人员指控不遵守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诉事项,将联合国行政法庭管辖权延伸到管理局。这样就完成了使管理局成为养恤基金成员的必要行政步骤。

## C. 行政事项

27. 行政和管理厅继续将工作集中在建立基本的财务管理和控制制度,以及在预算、财务会计、薪金、采购、人力资源、警卫和一般行政等领域发展一个健全而有效率的管理基础。印发了行政通报和指示来建立和实施一些行政政策和程序。旅行和采购的程序已经标准化。为了实现最大的效率和经济效益,所以装置了一套综合会计软件,提供会计模块、采购模块和盘存模块。

28. 一个需要针对处理的重要事项便是为工作人员制订一项健康保险办法。对于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现行的自力保险办法对于象管理局这样规模的一个组织来说是不能维持的。因而,从 1998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管理局为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安排了一个新的团体健康保险计划。新的保险计划提供了同样水平的福利,但不需要做行政处理的工作。管理局也为专业工作人员安排了一个团体健康保险计划,从 1997 年 10 月 1 日开始生效。由于牵涉的工作人员数目很少,所以管理局不能够争取到能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所享受的待遇比较的保险条件。尽管如此,秘书长打算不



断审查健康保险问题,并在 1998 年年底以前对其他的备选办法从事一次彻底审查。

#### D. 图书馆设施

29. 管理局的专业化图书馆继续为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和《公约》的所有方面以及对海底和海洋有关事务感兴趣的研究人员的需要而提供服务。图书馆还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参考和研究协助。此外,图书馆处理管理局正式文件和出版物的储存、编制目录和分发。

30. 在 1997 年 12 月任聘了一名全时图书馆员。此后的优先事项便是制订图书馆的购置方案以及加强馆藏文书的研究能力。这些目标是通过购置关于海洋法的专业性和参考性出版物以及目前和过去的面向海底的技术和科学材料来实现的。在更新图书馆所保持的期刊订阅名单方面已取得很大的进展,这些订阅的期刊许多已经有若干年没有保持。另外也与有关的机构和图书馆建立了联系。从而图书馆收到一些免费的材料。联合国法律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图书馆也捐送了大量技术和科学文件,大大增进了这方面的馆藏文书。秘书长向所有捐送者对图书馆作出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31. 图书馆在 1999 年期间将继续其购置方案,以便建立一个关于参考材料的全面性馆藏文书。另外也将采用一套电子计算机化的编目和分类系统。图书馆若要做到更好的组织工作,其中一个重大的限制便是房舍拥挤,现有的书架不够。希望这些问题能在 1999 年期间针对解决。

### 十、预算和财务

#### A. 预算

32. 当可回顾,1998 年的概算为 5 823 100 美元,其中包括管理局的行政支出经费 3 589 100 美元,和会议事务所需经费 1 786 100 美元。<sup>11</sup> 财政委员会审议了这项预算草案,建议了某些修订案,然后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了一份报告。<sup>12</sup> 后来大会

根据财政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 1998 年的订正预算,数额为 4 703 900 美元(其中,管理局的行政支出经费为 3 328 100 美元,会议事务的经费为 1 375 800 美元)。此外,为 1998-1999 两年期设立了一笔 392 000 美元周转资金,其中 196 000 美元要在 1998 年交清,196 000 美元在 1999 年交清。

33. 1998 年也是预算通过成员国的直接交纳会费来筹措资金的第一年。在 1996 年和 1997 年这两年期间,管理局的行政开支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由于管理局采用了演进式的办法,所以在 1997 年拿不到真正的标准用来比较评估管理局的预算所需经费。然而,一些主要会费缴款国对其预计的缴款数额编列了不足的预算。鉴于财政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和一些代表团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所以修订的概算已照顾到这些成员国的特殊情况。这样作的后果便是人为地减少了 1998 年预算。

34. 管理局 1999 年的概算继续仿照 1997 年预算所采取的演进式办法,这是管理局大会所赞同的。对管理局各机构的建制和开展职能采取演进式作法也载于《协定》内。管理局 1999 年估计的预算所需经费为 5 604 100 美元,包括管理局行政支出经费 4 228 300 美元,会议事务所经费 1 375 800 美元。<sup>13</sup>

35. 1999 年估计的行政支出预测会增加,部分是因为对 1998 年核准的 36 名员额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采用了全额计算费用办法。在这方面,可回顾,在 1998 年预算中,为 1998 年批准的 6 名员额只编列了部分的经费,以照顾到征聘方面的迟延。虽然在 1997 年概算中预见到秘书处在 1999 年以前将需要总供 44 名员额,但目前对 1999 年未要求增加员额。经认为,鉴于 1997 年以来的经验,秘书处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巩固其现有资源和更好地评估其将来的员额需求。因而,目前推迟关于 1999 年增加员额的进一步要求。撇开 1999 年在薪金和一般人事费方面的必要经费调整,则 1999 年的非人事费方面的概算比 1998 年预算只有中等程度增加 10.7%。

## B. 会费分摊比额表

36. 对 1998 年,管理局大会首次通过了管理局成员向预算和周转资金的基金缴纳会费的分摊比额表。根据《公约》第 160 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这个分摊比额表将依据联合国经常预算所使用的比额表,因此管理局大会在 1997 年 8 月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续会时所通过的分摊比额表便是依据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不过已针对成员情况的差别作了调整。由于《公约》对于欧洲共同体是否需要向预算分摊会费的规定被认为是不明确的,所以财政委员会无法就欧洲共同体 1998 年所要缴付的会费数额向理事会和大会作出建议。经过理事会对这件事的进一步讨论,理事会确定了欧洲共同体对 1998 年预算的缴费数额为 75 000 美元,并指出这个数额将参照行政预算和有关基金的演变情况而作出调整<sup>14</sup>

37. 截止 1998 年 6 月 16 日,已收到管理局 51 个成员的预算缴款。所收到的总款额为 2 600 120 美元,占摊派的会费总额的 55%。

### C. 财务条例

38. 在管理局通过其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自己的条例以前,管理局经作出必要的改正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财政委员会在管理局 1997 年 8 月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以及在 1998 年 3 月第四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两度审议和修订了财务条例草案。预计财政委员会将会在管理局 1998 年 8 月第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完成其关于财务条例草案的工作。

## 十一. 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 A. 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39.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 1997 年 8 月第三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查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章草案(“采矿规则”)。根据议事的结果,委员会得以编制了一份采矿规则的进一步修订案文,包括一项勘探的示范合同和合同的标准条款。委员会主席,Jean—Pierre Lenoble 先生(法国)向理事会介绍了采矿规则的一份暂订案文非正式草案,并请理事会成员最迟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这个草案的评论。秘书处收到了管理局一些成员的详细评论,并将这些评论连同该采矿规则草案的一份附加注释的版本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998 年 3 月的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完成了关于采矿规则的拟订工作,并于 1998 年 3 月 23 日将案文提交理事会通过。提请理事会通过的最后案文是以文件 ISBA/4/C/4/Rev.1 印发的,其中只处理了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案文包括关于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和批准的条例以及一份标准格式的合同和合同的标准条款。

40. 规则经过理事会通过后就将根据《公约》第 162 条第 2 款(o)项的规定在管理局大会批准前临时应用。

#### B.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现况

41. 管理局工作方面的最重要里程碑之一是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根据《协定》的规定提出工作计划请求批准。截止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时,总务委员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已登记了七个先驱投资者。它们是:印度,1987 年 8 月 17 日;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IFREMER/AFERNOD) (法国)、深海资源开发公司(日本)和南海地质协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以上三国均在 1987 年 12 月 17 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1991 年 3 月 5 日;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现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1991 年 8 月 21 日;以及大韩民国,1994 年 8 月 2 日。

42. 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的规定,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可在《公约》生效后 36 个月内,即 1997 年 11 月 16 日以前,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依照这项规定,所有 7 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均在 1997 年 8 月 19 日向秘书长提出了勘探工作计划请求核准。根据《协定》的规定,这种工作计划包括在登记前后向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各种文件、报告及其他数据,以及筹备委员会根据决议二第 11(a)

段发给的合格证书。<sup>15</sup>

4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21 日审议了这些勘探工作计划的核准申请书。针对每一项申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认定了《协定》的条件均已满足。理事会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22 次会议上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注意到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二)段的规定,7 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均认为已被核准,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合同形式颁发这些工作计划,合同中包括根据《公约》、《协定》和决议二的规定以及依照在“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则条例所要适用的义务,以及一份有待理事会核准的标准格式合同。<sup>16</sup>

### C. 培训

44. 决议二第 12(a)(二)段要求每一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向筹备委员会指定的人员提供所有级别的培训。为企业部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第二特别委员会是按照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 8 段的规定成立的,负责履行决议二第 12 段所述的职能。所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除了大韩民国政府以外,在筹备委员会完成其工作时均已履行了关于培训的义务。

45. 根据 LOS/PCN/L.115/Rev.1 号文件附件第 2 段的规定,大韩民国政府作为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需要依照筹备委员会核准的特定培训方案提供培训。经商定,这种培训的费用应由大韩民国政府承担。参训人员的确切人数、培训期间和培训领域应由筹备委员会和大韩民国政府依照该国的能力商定。又进一步商定,第一批参训人员应不少于 4 人。在培训小组结束其工作并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之后,大韩民国于 1995 年 3 月 6 日向管理局提出了一份关于培训方案的提案。<sup>17</sup>

46. 大韩民国的提案经过重新印发和核准作为文件 ISBA/3/LTC/2 后,于 1997 年 8 月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在该培训方案核准后,秘书长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管理局成员最迟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以前提名培训候选

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为排订在 1999 年 3 月开始的培训方案遴选候选人。在这同时,秘书处正在对依照决议二进行的培训从事编写一份评价报告,特别集中于筹备委员会培训小组未能评估的那些培训方案。这项研究的结果将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 D. 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环境研究的国际专题讨论会

47. 1997 年 11 月,日本金属矿物署邀请秘书长向在日本东京举行的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环境研究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发表主要演讲。出席该专题讨论会的代表包括在深海海底勘探方面积极和活跃的若干国家和组织,该讨论会的宗旨是审查关于勘探的可能环境影响的研究工作现状以及确定今后研究的可能领域。

#### E. 对多金属结核的勘探引起的可能环境影响 制定评估准则的讲习班

48. 1998 年 6 月,管理局召开了一次为在“区域”勘探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引起的可能环境影响制定评估准则的讲习班。应中国政府的邀请,讲习班于 1998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中国海南岛的三亚举行。出席讲习班的有:五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代表—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开发公司(日本)、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印度、和大韩民国—以及来自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中国、斐济、德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讲习班的目的是作为环境指导方针的基础制定一个有效的环境监测方案,包含具体的参数,测量的频率和建议使用的方法。铭记这一点,秘书处将所有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环境影响的现有资料编制了一份综合报告以及一组指导方针草案供讲习班审议。

49. 讲习班听取了以下方面的报告:关于深海海底结核地区的基本生态学,关键性的必要实验以填补对于 Clarion-Clipperton 断层区在数据、物理结构和深海水源方面的知识空白,以及从事勘探活动的技术。讲习班还审查了过去和目前关于海

洋环境的研究,确定了每个研究的共同要素,以及完成了一组在“区域”内勘探的环境影响的评估准则草案。这些准则草案指导可能的深海海底使用者如何规范底部海水的物理和化学组成的特性,分析沉积的性质以及从事海洋生物界的调查研究。草案将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供其适当时加以审议。

50. 讲习班也建议管理局编制一个环境研究示范以鼓励国家、国家科学机构和先驱投资者在环境研究领域的合作,并促进关于深海生物层对沉积重新悬浮后的反应的研究。这种共同的研究将会鼓励合作和经济,并对所有有关方面均有经济效益。

#### F. 多金属结核数据库的发展

51. 在 1997 年内,资源和环境监测厅完成了关于建立管理局的与“区域”有关的数据和资料的安全数据库(多金属结核数据库)的工作。数据库内的资料包括分配给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区域和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座标,获取数据所使用方法的细节,以及与资源的性质和丰富程度有关的采矿数据。数据库的地理信息系统的能力可用于编制列表、图表和地图、包括多金属结核的丰量图。

52. 在 1999 年期间,打算扩大多金属结核数据库以包括关于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所使用技术和方法的模组,连续性等深线勘测的模组,多层勘测的模组以及地震资料和地质技术资料。另外也将把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加以更新来制作必要的产出、地图和目前的软件所无法显示的显示图。此外,管理局将建立一个关于生物、海洋学和气象学数据的数据库来支助管理局的环境监测方案。

#### G. 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资源评估

53. 管理局在资源和环境监测厅内征聘了一名海洋地质学家和一名海洋生物学家,从而开始能够就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内的资源潜力进行详细评估的工作。这些区域位于北纬 7 度 15 分与 17 度 15 分以及西经 120 度与西经 156 度 40 分之间的 Claion-Clipperton 断层区内。一名顾问曾于 1997 年对这些区域内的多金属结核的位置和丰量进行了一次初步评估,该同一研究还包括了关于今后资源评估工作所

需数据的种类和格式的建议。秘书处在初步评估后审查了关于保留区内的现有数据,并依照不同的地理位置和特征将这些区域划分为不同的分区和分块。对每一个分区进行详细的资源评估。评估工作将包括审查与多金属结核有关的现有数据和资料,评价数据的适用程度,评价每一个分区的资源潜力,估计每一个分区的可能采矿特征,以及查明今后勘探的主要地区。

#### H. 1999 年的活动

5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会议期间作出建议,秘书处应组织以下两个讲习班作为其实质性工作方案的优先活动:第一个讲习班涉及到关于“区域”内所发现的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矿物资源的现有知识,第二个讲习班涉及到关于勘探和开采所设想的技术以及保护环境所设想的技术。这些讲习班将帮助拟订关于在“区域”内从事活动所必须的指导方针,并且还应该针对探讨关于多金属结核以外其他矿物资源的问题。1998 年 6 月在三亚举行的讲习班期间也着重指出了前述问题对管理局今后工作的重要性。因而,秘书处打算在下一年内编制关于探测、勘探和开采多金属结核方面一些已测试过的、有专利的和拟议的技术的报告,以及审查关于“区域”内所发现的多金属结核以外其他资源的知识和研究的现况。

55. 根据《公约》第 143 条第二款和《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h)段,管理局的一个职务是促进和鼓励海洋科学研究,以增进对“区域”内矿藏有更好的认识的目标。

#### 十二、新闻

56. 管理局以新闻稿的方式宣传其工作。这些新闻稿也可通过管理局在互联网的万维网址([www.isa.org.jm](http://www.isa.org.jm))调阅。这个万维网址中还载有关于管理局的基本资料,以及管理局印发的正式文件和决定。在 1998 年,管理局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出版了第一、二和三届会议的选定决定和文件的汇编(ISA/98/01)。这本出版物还包括了大会和理事会在管理局头三届会议时的主要文件的索引。此外,管理局编印了一本手册,详细地载入了大会和理事会的成员、常驻代表的姓名和住址、以



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

### 十三、今后的工作

57. 为管理局的内部组织尚待完成的主要任务包括:

- (a) 将《总部协定》定稿;
- (b) 审议和通过《财务条例》;
- (c) 审议和通过《工作人员条例》;
- (d) 审议和通过财务委员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58. 预计这些事项将在 1999 年期间处理。

59. 在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方面,优先事项是完成关于采矿规则草案的工作,以便能将合同发给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它们的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已被认为在 1997 年 8 月被核准了。必须指出,在发给合同以前,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法律地位在《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后一直仍然是不明朗的,因为当时决议二已停止有效。

60. 此外,管理局将继续发展其实质性工作方案以便有效地从事《公约》和《协定》所规定的职能。尤其是要:

- (a) 促进和鼓励从事针对“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
- (b) 监测与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融市场的状况;
- (c) 获取科学知识和监测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海洋技术的发展,尤其是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技术;
- (d) 收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以外其他矿物资源的数据和资料,这些矿物资源是调查研究的目标;
- (e) 收集与《公约》第八十二条的实施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 注

<sup>1</sup> ISBA/4/A/5。

<sup>2</sup> ISBA/3/A/3。

<sup>3</sup> LOS/PCN/SCN.4/WP.16/Add.5。

<sup>4</sup> ISBA/3/A/4

<sup>5</sup> ISBA/3/C/L.3。

<sup>6</sup> LOS/PCN/WP.49/Rev.2。

<sup>7</sup> ISBA/3/A/WP.1。

<sup>8</sup> ISBA/4/A/L.2。

<sup>9</sup> ISBA/4/A/8。

<sup>10</sup> ISBA/4/A/15。

<sup>11</sup> ISBA/3/A/5。

<sup>12</sup> ISBA/3/A/6。

<sup>13</sup> ISBA/4/A/10-ISBA/4/C/6。

<sup>14</sup> ISBA/3/A/10。

<sup>15</sup> 对于大韩民国的情况,该国在筹备委员会结束其工作以前未能获得履行义务证书,所以为代替该履行义务证书而印发了一份说明,陈述了该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的现况(ISBA/3/C/6)。

<sup>16</sup> ISBA/3/C/9。

<sup>17</sup> LOS/PCN/150。

- - - - -